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 173号

罪犯陈宝坤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宝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三元万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396号刑事判决：驳回上诉人陈宝坤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6月26日起至2029年6月25日止。2016年6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2月21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1刑更 6752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0年9月16日（送达时间2020年9月21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 2590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8年4月2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陈宝坤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8分，合计获得3233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280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52分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，已全部缴纳，其中2018年12月21日减刑时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宝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宝坤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宝坤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3月7日